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楊琪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楊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楊琪因懷疑李姍珊與其胞妹曾靖雯盜刷其母親之信用卡，而與李姍珊發生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8日21時3分許，在其住處即新竹縣○○鄉○○路00巷0號2樓，使用其胞妹曾靖雯之通訊軟體LINE致電予李姍珊並恫稱：「讓你沒辦法實習上課退學」、「讓你媽媽沒辦法工作」、「搞死你媽跟搞死你」、「知道你家在哪裡」、「如果你想讓你們家這麼慘的話」、「我也搞死你，不相信你可以試試看我的能力到哪裡」等加害其生命、身體之言語（下稱本案言語），使李姍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

二、案經李姍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1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02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李姍姍於警
03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04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均未曾於言
0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06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07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08 二、卷內告訴人與被告胞妹曾靖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係機械
09 之方式所存之影像再予列印，並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
10 而得，並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
11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7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該對話紀錄
12 截圖並無剪接、偽造、變造之痕跡，認有證據能力。另本件
13 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14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
15 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
16 9條之4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
18 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曾楊琪於本院審理最後階段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
21 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李姍姍於警詢證述在案，且有告訴人
22 與被告胞妹曾靖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顯然僅有拜
23 託曾靖雯先行支付138元之餐費，告訴人並告知日後會轉帳
24 還予 曾靖雯，而經曾靖雯同意)，然被告於本院審理前階段
25 矢口否認犯行，並於警詢及偵訊時辯稱：我不是恐嚇，我是
26 要用司法手段告她、搞死她、讓她媽媽沒工作，因為她刷我
27 媽的信用卡點外送，我在錄音中有多次提到要報警請律師可
28 以證明云云。惟查：經本院依職權勘驗告訴人於113年2月29
29 日警詢時所提供之通話錄音檔，勘驗結果以「如檢察官113
30 年6月29日勘驗筆錄所載。另補充：(一)被告於錄音對話中其
31 中一人為女子之聲音，另一人為男子之聲音，男子之聲音顯

01 然就是當庭被告之聲音。(二)檢察官113年6月29日勘驗筆錄記
02 載檔案最後被告稱：『我也搞死你』，後面還有稱：『不相
03 信你可以試試看我的能力到哪裡』，這就是本段錄音的最
04 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由是可見被告顯係以「你家在
05 哪我也知道」、「我一定搞到你媽，搞死你媽，你等著
06 看」、「我也搞死你，不相信你可以試試看我的能力到哪
07 裡」等加害告訴人、告訴人母親之事恫嚇告訴人，被告即使
08 亦提及要使用司法手段，仍不得於話語中夾帶上開各恫嚇之
09 言詞。綜上，被告上開各辯詞均無可採，而以其在本院最後
10 審理階段之自白始為可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
11 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於
13 通話中以上開各節恐嚇告訴人，其行為密接，侵害同一人之
14 法益，為接續犯。檢察官雖未就被告通話末尾向告訴人告恫
15 以「不相信你可以試試看我的能力到哪裡」部分加以起訴，
16 然該部分既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實質一罪之關係，自應
17 由本院一併審判。爰審酌被告恐嚇告訴人之言詞內容、其之
18 用詞對於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被告於本件係對其妹之同學
19 為本件犯行，顯然知悉其行為對象係屬僅成年邊緣之女子、
20 被告於警、偵訊均否認犯罪，至本院勘驗上開錄音檔後始認
21 罪、兼衡被告自述單親，尚有二名子女、目前做工之生活情
22 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被告前已有恐嚇取財罪、剝奪行
23 動自由罪、教唆強制罪、妨害秩序罪之下手實施強暴罪等多
24 次暴力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之素
25 行顯然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6 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宇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